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200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書
36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損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03	四年財務概要



抱負及使命

抱負

成為全球最大芒硝生產商

使命

為客戶提供品質至臻的芒硝產品，並繼續拓展產品及市場

公司資料

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及各「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大明先生

李旭東先生

余孟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鄧憲雪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主席)

張頌義先生

王春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高宗澤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夏立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朱本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主席)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王振強先生(主席)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

索郎多吉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許忠如先生(主席)

王振強先生

王春林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科華街1號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91-9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眉山市三蘇路81號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01室

公司網址

www.lumena.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吾等」)欣然向各位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經營業績

儘管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受到金融危機的沖擊，但本公司收益仍錄得穩定的升幅，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年內專注生產及銷售平均售價較穩定的高等級芒硝產品(即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也加大這兩項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

受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上升拉動，本公司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44.0百萬元，上升約17.9%。本公司共錄得毛利人民幣979.6百萬元，比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上升約23.0%，而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約為72.9%，比二零零八年的69.9%上升3.0%，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銷售比例上升及藥用芒硝之平均售價及銷售提高所致。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標誌著公司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根據本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而本公司的單線生產設施具有最大產能。根據Behre Dolbear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二零零九年，隨著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後逐漸復蘇，工業活動逐漸回復正常，而一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商品，芒硝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加上亞洲的芒硝使用量增長強勁，令中國芒硝生產商坐擁著潛力龐大的商機。由於亞洲芒硝市場在地區上少數的關係，相比其他出產芒硝的國家，中國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不同領域均取得進一步的發展。產品方面，本公司重點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為洗滌粉的主要原材料，以及用作紡織及玻璃行業的助劑，而藥用芒硝則主要用於中藥作溫和瀉藥及消炎劑，特別對便秘、痔瘡、肥胖等病症有獨到的療效。中國發生牛奶受三聚氰胺污染事件之後，人們對食品及製藥產品原材料標準的意識顯著提高，加上醫療改革，藥品及其他保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標準有所提升。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唯一取得GMP認證的藥用芒硝製造商，令我們藥用芒硝於二零零九年的需求大幅上升。

品牌知名度方面，旭光的芒硝品牌及產品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礦區營運及產能方面，本公司三大礦區運作理想，大洪山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總年產能為0.6百萬噸，主要生產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而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1.0百萬噸，至於牧馬礦區的發展計劃，年產能20萬噸的藥用芒硝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試產，並於十二月成功獲得GMP認證，二零一零年一月正式投產。至於在牧馬發展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方面，我們原先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我們原本計畫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投產。由於就該項目收購的土地尚未取得當地政府的批文，我們現時就該項目面對不明朗的因素。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相信研究及開發工作是維持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創新應用、優化生產效能及程序。本公司研究及開發有助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提高經濟規模效益。我們的其中一個成功個案是於水泥行業銷售特種芒硝。本集團的研發部門不斷為公司的芒硝產品研發新的應用領域，包括動物飼料用的芒硝產品及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持續的研究及開發將進一步擴闊芒硝(特別是特種及藥用芒硝)的應用範圍，帶動芒硝產品的需求，刺激行業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芒硝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廣闊，適用於多個行業，芒硝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龐大。為了有效抓住未來的商機，本公司將加強以下三大方面的發展力度，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

擴展芒硝應用範圍

本公司現時生產的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除了可作洗滌粉的主要材料及藥用外，芒硝最新的用途是加進快乾水泥中作為添加劑，並且可用於預處理煤炭及用於生產動物飼料。本公司會朝著擴闊芒硝產品的應用範圍為二零一零年的重點方向，致力繼續投資研發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擴充產能迎合市場需求

在產能擴展方面，本公司成功收購位於眉山市東坡區的岳溝的採礦權，作為本公司第四個礦區。本公司現時已開始在該礦區改造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及其他特種芒硝的生產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此外，本公司也將繼續物色適合的礦場及／或合併或收購其他芒硝營運商以發掘更多商機，積極擴充產能，以進一步佔據行業的市場份額。

重點推廣高增值芒硝產品

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極具競爭優勢，且支配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為公司重點的產品。未來一年，本公司將集中資源推動特種及藥用芒硝的銷售。而當中公司將重點放在：一、是採取多種(主要是收購改造存量資產等)方式增加特種芒硝的產量，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二、是加大藥用芒硝的市場推廣力度，透過生產臨床應用的芒硝成藥，以賺取更高的利潤。

致謝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多項成就歸功於全體僱員的勤勉。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整年內的努力不懈，與本集團風雨同舟。與此同時，本人亦對各股東、票據持有人、客戶及供貨商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帶領下，承諾將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締造佳績，為投資者取得豐厚的回報並為順利實現二零一零年全年經營目標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芒硝(Na_2SO_4)是一種可服食、水溶性、白色、晶體狀和易吸收水份的礦物粉末，是化工行業及輕工業的重要原料，廣泛應用於製造洗滌粉、紡織品、玻璃、牛皮紙漿、化學原料及藥品。芒硝按其純度級別、顏色、密度、pH值、中性度及其他礦物質的含量劃分，可加工製成不同形式應用於化工及輕工業。

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鈣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蘊藏量，絕大部份集中在四川省及江蘇省。同時，中國也是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國及出口國。中國芒硝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巴西、印度尼西亞、韓國、菲律賓、越南、日本以及南美及亞洲其他國家。

隨著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後逐漸復蘇，工業化及經濟不斷發展，預期芒硝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中國的芒硝產品無論在質量及價格上都比亞洲市場其他出產國的芒硝產品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配合毗鄰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中國芒硝生產商坐擁著潛力龐大的商機。

預期未來芒硝的市場需求將會受其不斷擴大的應用範圍繼續增長。芒硝的最新應用範圍包括加進快乾水泥中作為添加劑。芒硝產品也可用於預處理煤炭，以減低煤火電廠的保養成本。以外，芒硝也適用於作為動物飼料的添加劑。芒硝所含的硫元素(超過20%)可刺激畜禽的代謝，把適量的芒硝加入動物飼料中，將有效提高動物飼料的營養成分。由於芒硝價格低廉，效果顯著，已在畜禽養



殖行業中被廣泛應用為動物飼料蛋白質強化劑。除以上所述之外，由於芒硝同時擁有消炎及輕瀉的藥用功效，主要應用於導瀉、通便、消炎、排毒的中藥及減肥保健食品中。持續的研究及開發將進一步擴闊芒硝的應用範圍，帶動芒硝產品的市場需求，並將刺激行業增長。

業務回顧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同時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本公司現時經營三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從中開採用於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根據John T. Boyd Company(「JT Boyd」)，本公司的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的資料，依照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JORC準則」)，上述三個礦場合共約有56.0百萬噸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而本公司的儲量高於國內平均品位。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及牧馬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並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

產品

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旭光的品牌及產品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普通芒硝

本公司的普通芒硝主要用於洗滌粉、玻璃及紡織行業。普通芒硝的質量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監管，而本公司的普通芒硝符合國家標準GBT6009-2003列明的行業標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502,617噸普通芒硝(二零零八年：477,815噸)，比去年增長為5.2%，收入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4.5百萬元)。

特種芒硝

本公司按照客戶終端產品的規格自行設計特種芒硝產品。特種芒硝產品應用的行業一般與普通芒硝相同。洗滌粉行業是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的最大使用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1,024,671噸特種芒硝(二零零八年：926,830噸)，收入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93.7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0.6%及11.1%。

隨著特種芒硝的應用範圍日漸廣闊，本公司相信，配合中國經濟環境改善及中央政府採取促進國內經濟增長的措施，特種芒硝產品需求會快速增長。此外，中國城市化的趨勢及中國中央政府推出的「家電下鄉」政策，也刺激了洗衣機的市場需求，間接提升了洗滌粉銷量，令特種芒硝的需求進一步上升。

藥用芒硝

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作中藥的原材料，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本公司的藥用芒硝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局監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130,003噸藥用芒硝(二零零八年：99,080噸)，收入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2.2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31.2%及74.7%。

礦區營運及產能回顧

大洪山礦區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完善建設及運作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0.64百萬噸。大洪山礦區面積約3.7平方千米，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面20千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0.6百萬噸。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大洪山礦區的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合共19.2百萬噸。

廣濟礦區

廣濟礦區面積約3.9平方千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1.02百萬噸。本公司計劃增加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的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年產能1.0百萬噸提升至二零一零年的年產能1.1百萬噸。本公司於廣濟礦區生產特種芒硝。本公司廣濟礦場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廣濟礦區的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合共19.7百萬噸。

牧馬礦區

年產能20萬噸的新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試生產，於二零零九十二月成功獲得GMP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資。至於在牧馬發展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方面，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由於就該項目所需的土地尚未取得當地市政府的批文，該項目現時存在不明朗的因素。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估計牧馬礦區的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合共17.1百萬噸。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相信研究及開發工作是維持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創新應用、優化生產效能及程序。本公司研究及開發有助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提高經濟規模效益。我們的其中一個成功個案是於水泥行業銷售特種芒硝。本集團的研發部門不斷為公司的芒硝產品研發新的應用領域，包括動物飼料用的芒硝產品及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持續的研究及開發將進一步擴闊芒硝(特別是特種及藥用芒硝)的應用範圍，帶動芒硝產品的需求，刺激行業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9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80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9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7.2%。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入上升至約人民幣1,344.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40.4百萬元)，比二零零八年上升約17.9%。

本公司的收益錄得穩定的升幅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在本年內專注生產及銷售平均價格較高，價格也較穩定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故受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銷售拉動，本公司的總銷售額在本年間平穩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錄得毛利人民幣979.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96.6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23.0%。本公司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公司的高毛利率產品－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銷售額上升帶動所致。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72.9%(二零零八年：69.9%)，比去年上升約3.0%。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能夠維持高水平主要是因為本年間本公司如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在本公司總收入維持高比例，從而提高了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收購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Top Promis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織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op Promise向四川富斯特收購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相等於約300百萬港元)。於該交易之前，Top Promise及四川富斯特分別持有川眉芒硝90%及10%股權。該交易已完成。該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報告「關連交易－Top Promise向四川富斯特收購川眉芒硝10%股權」一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定息優先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8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定息優先票據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48.0%。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總借款額除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之資產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摘要見財務報表附註39，而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約6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出下列用途：

項目	計劃用款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款 人民幣百萬元
部份償還海外銀行貸款	375	(375)
在牧馬礦區興建採礦及生產設施	78	(78)
收購其他採礦權(附註)	78	(78)
一般營運資金	46	(46)
	577	(577)

附註：

收購其他採礦權之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按金形式作出，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0。

從全球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悉數動用。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芒硝產品應用範圍日趨廣闊，而芒硝將適用於多個行業，芒硝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龐大。為了有效抓住未來的商機，本公司將加強以下三大方面的發展力度，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

擴展芒硝應用範圍

為了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研發，擴闊芒硝產品的應用範圍，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同時提升生產工序的效率。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市區各種各樣的經濟基建急速發展，而住屋的需求更是與日俱增，加上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動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鼓勵政策，成功刺激內需，拉動了農村地區對洗衣機的需求，從而令洗滌粉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同時，加上國內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日漸提升，對生

活質量的要求也相對提高。消費者在使用洗滌粉時，更重視對洗滌粉的功能性及質量，洗滌粉生產商推出擁有不同功能和特性的洗衣產品，對作為主要原材料的芒硝也有了不同的要求。故此，現時集團正積極根據不同的客戶需要，研發能夠適用於擁有不同功能的洗滌粉的特種芒硝，以抓緊洗滌粉市場擴張所帶來的機遇。

另一方面，近年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促進生活水平提高及健康意識增強，加上中國人口老化及相應的健康問題加劇，以及中國政府的積極政策等因素將支持行業增長，促成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上升，市民花費在醫療上的開支也越來越大。而且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傾向於在零售藥店購買藥品，令成藥的需求上升，拉動了擁有輕瀉、減肥、及通便、消炎排毒作用的藥用芒硝的需求。

在二零一零年，為了把握市民轉趨購買成藥所帶來的商機，本公司將開展下游成藥業務，生產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並積極開拓銷售網絡，預計將在二零一一年作出明顯的收入貢獻。而在因開拓此新業務所帶來的潛在成本增加，本公司將審慎控制所有相關的開支及費用。

近年來，中國的畜牧業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畜牧業產值已佔農業總產值的34%，隨著強農惠農政策的實施，畜牧業的發展勢頭進一步加快，生產方式發生積極轉變，變得規模化、標準化及產業化，同時也追求更科學化及有效率的飼養模式。當中芒硝的應用正符合了行業所需。芒硝成分中的硫元素(超過20%)，能刺激畜禽的代謝，把適量的芒硝加入動物飼料中，將有效提高動物飼料的營養成分。由於芒硝價格低廉，效果顯著，已在畜禽養殖行業中被廣泛應用為動物飼料蛋白質強化劑。

為了令本公司的產品能涉動物飼料生產行業，本公司計劃將部分的普通芒硝產能改造，轉化為動物飼料用芒硝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年產能將達30萬噸。

由於中國對芒硝的需求進一步增加，加上中國正推行有關保護相關資源的政策，本公司對芒硝內銷市場發展勢頭非常有信心。

擴充產能 迎合市場需求

為了迎合不斷增長的芒硝需求，本公司將積極擴充產能。在產能擴展方面，公司在本年內成功收購位於眉山市東坡區的岳溝礦區的採礦權作為本公司第四個礦區。公司現時已開始在該礦區改造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及其他特種芒硝生產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正式投產。

在固有的大洪山礦區、廣濟礦區及牧馬礦區，本公司將加大各礦區年產能。產能擴張將有助本公司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芒硝生產商的市場地位。

此外，廣濟礦區的產能將提升，二零一零年特種芒硝產量將增加至年產能1.1百萬噸，而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用芒硝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及年產能20萬噸的藥用芒硝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產。

本公司也將繼續物色優質鈣芒硝礦場採礦權以進行收購，增加本公司芒硝儲量。本公司物色收購機會時會考慮目標公司的資源、儲量或採礦業務、目標資源或儲量的數量、品位、開採成本及可持續性、收購的財務成本及利益，以及收購目標的潛在目標在技術、專有技術、管理技巧及業務兼容性方面的潛在協同效益；及收購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持續經營的貢獻。

重點推廣高增值芒硝產品

由於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應用檔次較高，毛利率比普通芒硝優勝。為了提高及穩定本公司的高毛利率水平，本公司將集中資源，加大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銷售比重。而當中本公司將重點加大毛利率約達70%的藥用芒硝的市場推廣力度，透過生產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處方藥物產品，以提高毛利以及利潤。

同時，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優質及度身訂造的產品，加上全面的客戶服務，拓展新、大客戶務求成為他們的頭號芒硝供應商。

作為特種芒硝的領先生產商，本公司相信憑借其在芒硝存量、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的全方位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帶領下，將能夠爭取驕人業績，為投資者取得豐厚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大明，6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Tao University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曾先後擔任過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部門主管及副秘書長。彼現時為Top Promise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旭東，47歲，執行董事及高級工程師，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的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與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的管理工程高級文憑。李旭東先生，先後曾任川眉芒硝的設備部副主任及主任、總經理助理，川眉芒硝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李先生現時為Top Promise的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孟釗先生，35歲，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經理，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物理學士學位及倫敦英皇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資本市場銀行家。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鄧憲雪，36歲，執行董事，持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貴州省財經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鄧憲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亦曾任本集團旗下的Top Promise、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亦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47歲，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且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四川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研究生課程，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索郎多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四川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四川美術學院兼任教授。索郎多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自貢市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自貢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副主席。索郎多吉先生現時為Top Promise及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ight」)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54歲，非執行董事，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曾任尚德電力控股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亞洲並購分拆組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資源及基建組的聯席主管，以及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任多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包括擔任MANDRA Capital主席、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新浪公司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現時為Rich Light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58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持有復旦大學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王春林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止。王春林先生現時為Rich Light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亦分別為大中華多個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合夥人，曾出任多家ChinaVest投資公司的董事。Keen先生加入ChinaVest Group前，曾出任Dallas Pacific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First National Bank的副總裁。Keen先生取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高盛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為上市新加坡企業集團NSL Ltd(前稱Natsteel Ltd)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亦為哈佛法學院的畢業生。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強，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大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私人執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宗澤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傳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安徽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約翰·卡斯爵士商學院的哲學財務博士學位。夏先生現為柏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經濟分析師，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的項目經理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銷售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朱本宇，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擁有超過10年會計、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本宇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以後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朱本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祝季敏，56歲，本集團採礦主管，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高級文憑。祝季敏先生，曾任川眉芒硝採礦設施副主任、採礦設施主任、業務資訊部副主任、川眉芒硝礦務總監，及川眉芒硝的董事會主席。祝季敏先生負責本集團採礦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李春先，64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為高級工程師，持有北京建築工業學院非金屬採礦學士學位。李春先先生曾擔任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院長，而現時為Top Promise的總工程師。

苟興無，43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為工程師，持有四川省瀘州化工學院化學工業機械學高級文憑。苟興無先生曾先後擔任川眉芒硝的生產部副部長、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川眉特芒的副總經理。彼現時為川眉芒硝的執行董事。

李洪清，38歲，本集團生產總監，為工程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化學技術及工程高級文憑。李洪清先生曾先後擔任川眉芒硝的操作員、主管、副廠長、廠長、生產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彼現時為川眉芒硝的副總經理以及川眉特芒的副總經理。

劉啟儒，55歲，本集團副總工程師，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的採礦高級文憑。劉啟儒先生曾任川眉芒硝的副礦場主任、礦場主任、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兼經理、總工程師以及廣濟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的專案經理。彼現時為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總工程師。

曹斌，41歲，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副總經理，持有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曹斌先生曾任川眉芒硝的銷售部副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首份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並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102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財務概要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3頁至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固定利率12.0%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466,384,000元。倘本公司將具備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人民幣684,624,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載)可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為數約本集團總採購額26.5%(不包括土地採購)，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為數約本集團總營業額2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少於68.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46.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東先生

余孟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鄧憲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主席)

張頌義先生

王春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高宗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之規定，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張頌義先生及李旭東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卸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余孟釗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將擔任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初步任期三年(開始日期：張大明先生及李旭東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余孟釗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初步任期三年(開始日期：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初步任期三年(開始日期：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酬金須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於本公司之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32,063,114	37.5%
張頌義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50,000	2.0%
王春林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31,000	2.9%

附註：

- 股份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Nice Ace」)持有。Nice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實益擁有。
- 股份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 Esop」)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ansprouts Lt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並由張頌義先生及其配偶梅冰巧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
- 股份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AA Mining Limited(「AAA Mining」)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ple 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並由王春林先生及其配偶陳曉黎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港元
鄧憲雪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996,000	2.00港元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596,000	2.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索郎多吉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800,000	3.59港元
張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800,000	3.59港元
王春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鄧憲雪女士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3.59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組成本公司有關股本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本公司權益

(i)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Nice A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2,063,114	37.5%
索郎多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32,063,114	37.5%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Mandra Mirabilit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2,350,000	12.9%
五豐行有限公司 (「五豐行」)(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52,350,000	12.9%
夢周文教基金會有限公司 (「夢周」)(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2,350,000	12.9%

附註：

- (1) Nice Ace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視為擁有Nice Ace所持732,063,114股股份的權益。
- (3) Mandra Mirabilite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五豐行有限公司(「五豐行」)全資擁有。
- (4) 五豐行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夢周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五豐行視為擁有Mandra Mirabilite所持252,3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張頌義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夢周持有五豐行全部股本，而五豐行持有Mandra Mirabi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夢周視為擁有Mandra Mirabilite所持252,350,000股股份的權益。

所持川眉芒硝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四川富斯特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Top Promise向(「四川富斯特收購川眉芒硝1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報告「關連交易 Top Promise向四川富斯特收購川眉芒硝10%股權」一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不競爭承諾

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索郎多吉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與Nice Ac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著其附屬公司利益)其中包括，彼或其不會及促使彼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根據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分別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彼等各自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所有有關條款。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惟於終止時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生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 名稱及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日/月/年) (附註1)(附註2)	全數行使 購股權時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i) 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4,218,000	0.22%
鄧憲雪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3,990,000	0.21%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3,192,000	0.16%
(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64,600,000	3.32%
總計				76,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2)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7)週年日。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以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和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看齊，激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

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每股面值3.59港元之行使價向其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03,200,000份購股權，而每項授權之代價為1港元(其中43,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已 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u>4,218,000</u>	-	-	-	4,218,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u>-</u>	<u>10,000,000</u>	<u>-</u>	<u>(5,000,000)</u>	<u>5,000,000</u>	
	鄧惠雪女士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995,000	-	(1,994,000)	-	1,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665,000	-	-	-	665,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665,000	-	-	-	665,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665,000	-	-	-	665,000	
				<u>3,990,000</u>	<u>-</u>	<u>(1,994,000)</u>	<u>-</u>	<u>1,996,000</u>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u>-</u>	<u>10,000,000</u>	<u>-</u>	<u>(5,000,000)</u>	<u>5,000,000</u>	
李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596,000	-	(1,596,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532,000	-	-	-	53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532,000	-	-	-	532,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532,000	-	-	-	532,000	
				<u>3,192,000</u>	<u>-</u>	<u>(1,596,000)</u>	<u>-</u>	<u>1,596,000</u>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u>-</u>	<u>10,000,000</u>	<u>-</u>	<u>(5,000,000)</u>	<u>5,000,000</u>	
	索郎多吉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800,000	-	(8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400,000	-	-	400,000
				<u>-</u>	<u>1,600,000</u>	<u>-</u>	<u>(800,000)</u>	<u>800,000</u>	

承受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已 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王春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00,000	-	-	2,500,000
				-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張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800,000	-	(8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400,000	-	-	400,000
				-	1,600,000	-	(800,000)	800,000
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32,300,000	-	(23,067,500)	-	9,232,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766,667	-	-	(113,667)	10,65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766,667	-	-	(113,667)	10,65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766,666	-	-	(113,666)	10,653,000
				64,600,000	-	(23,067,500)	(341,000)	41,191,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15,000,000	-	(500,000)	14,5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15,000,000	-	(500,000)	14,500,000
				-	60,000,000	-	(31,000,000)	29,000,000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38,000,000	-	(26,657,500)	-	11,342,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2,666,667	-	-	(113,667)	12,55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2,666,667	-	-	(113,667)	12,55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2,666,666	-	-	(113,666)	12,553,000
				76,000,000	-	(26,657,500)	(341,000)	49,001,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51,600,000	-	(51,6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800,000	-	(500,000)	25,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25,800,000	-	(500,000)	25,300,000
				-	103,200,000	-	(52,600,000)	50,600,000
				76,000,000	103,200,000	(26,657,500)	(52,941,000)	99,601,500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所規限：

Top Promise向四川富斯特收購川眉芒硝1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Promise與四川富斯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富斯特已同意出售而Top Promise已同意向四川富斯特購入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Top Promise與四川富斯特分別持有川眉芒硝的90%及10%股權。該項交易已完成，而於完成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透過取得川眉芒硝業務營運的完整控制權，川眉芒硝的行政效率將可提升。

四川富斯特為川眉芒硝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這項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由本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交易構成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提供財務資助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Top Promise(租戶)與註冊業主 AP Success Limited(「業主」)的代理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恒隆」)訂立租約(「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租約所涉香港物業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122,472港元及約15,455港元。本公司現使用香港物業作為香港辦公室。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恒隆(業主的代理)、Top Promise、中國高分子(前身為「迦騰高分子纖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據此，中國高分子與本公司為Top Promise根據租約妥善及時履行及遵從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承諾、條款及條件無條件作出不可撤回擔保。

由於本公司主席、控權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持有中國高分子超過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高分子視為索郎多吉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這項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費用)為14,576,440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7,436,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	7,436,000	1.99	1.90	14,576,440

購回股份有利全體股東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請參閱本報告第36頁至第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乃獨立於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Logan Ke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索郎多吉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酬金委員會(「酬金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董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21頁。所

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三年的年期獲委任。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為評估獨立性而訂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及釐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某些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會議的有關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已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及
- (2) 討論本集團日後業務及財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
執行董事	
張大明先生	9/9
李旭東先生	9/9
余孟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1/1
鄧憲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辭任)	1/8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	8/9
王春林先生	8/9
張頌義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	6/8
許忠如先生	7/8
王振強先生	6/8
高宗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1/1
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	1/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任命)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主席)及王振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乃於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召開兩次會議。

該等會議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2/2
王振強先生	2/2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主席)及Patrick Logan Kee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酬金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職責乃於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

酬金委員會每年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酬金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的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酬金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	3/3
王振強先生	3/3

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及資歷、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而定。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收取人民幣971,000元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Logan Keen先生(主席)、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採納一份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本集團核數範圍內的事項提供重要橋樑。其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項；
- (3)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注意事項；及
- (4) 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Logan Keen先生	3/3
許忠如先生	3/3
王振強先生	3/3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選定及聘用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載於本報告第41頁至第42頁的致本公司股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確認已於年內根據其職權範圍認真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內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事件發生。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02頁的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44,032	1,140,354
銷售成本		(364,427)	(343,794)
毛利		979,605	796,560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5,766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9)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01,283)	(76,158)
財務成本	8	(105,913)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771,466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0	(226,561)	(171,503)
年內溢利		544,905	442,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828)	40,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828)	40,7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4,077	482,872
下述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532,966	429,739
少數股東權益		11,939	12,341
		544,905	442,080
下述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138	470,531
少數股東權益		11,939	12,341
		544,077	482,87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30.49	28.27
— 攤薄		30.17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607,383	806,214
土地使用權	16	57,084	57,709
商譽	17	8,386	8,386
採礦權	18	390,850	404,47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7,588	17,588
按金	20	402,997	309,741
		2,484,288	1,604,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560	8,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15,338	258,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0,646	32,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29,467	827
		1,629,011	299,7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5,197	360,795
銀行借貸	28	236,500	258,947
應付稅項		15,989	34,995
		557,686	654,73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1,325	(354,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5,613	1,249,1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20,000	423,618
定息優先票據	29	1,616,7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30,616	—
		1,767,371	423,618
資產淨值		1,788,242	825,542
權益			
股本	32	143	113
儲備	33	1,788,099	785,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8,242	785,300
少數股東權益		—	40,242
權益總額		1,788,242	825,54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725,759	728,974
		725,759	728,9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67,902	6,885
附屬公司的貸款	24	1,190,8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0,646	3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65,056	–
		1,594,447	39,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99,944	124,916
銀行借貸	28	–	169,447
		99,944	294,3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94,503	(25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0,262	473,8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423,618
定息優先票據	29	1,616,755	–
資產淨值		603,507	50,233
權益			
股本	32	143	113
儲備	33	603,364	50,120
權益總額		603,507	50,233

董事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2,266)	(1,300)
利息開支	105,913	98,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424	41,2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8	1,274
採礦權攤銷	13,620	4,236
存貨撇銷	-	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30	-
股份付款	37,965	13,800
匯兌差額	(830)	3,01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969,010	775,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040)	(9,570)
存貨增加	(5,290)	(1,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3,170)	134,687
業務所得現金	533,510	899,044
已付所得稅	(214,951)	(147,5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559	751,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66	1,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8,252)	14,59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43,023)	(225,8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8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245,752)	(309,741)
購買採礦權已付按金	(115,982)	-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26,801)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84,800)	-
其他已付按金	(4,462)	-
退回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299,741	-
購買土地使用權	(663)	(31,583)
收購採礦權款項	-	(249,4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7,728)	(799,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59,645	–
股份發行開支	(114,987)	–
新借貸所得款項	1,311,207	106,400
償還借貸	(1,637,272)	(29,500)
定息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614,319	–
已付利息	(65,103)	(98,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7,809	(2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8,640	(70,2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	71,057
所持現金的匯率變動影響	–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補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	27,872	-	103,539	-	30,150	26,804	112,527	300,969	27,901	328,870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新股(附註32(iii))	36	(36)	-	-	-	-	-	-	-	-	-
確認股份付款	-	-	13,800	-	-	-	-	-	13,800	-	13,8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6	(36)	13,800	-	-	-	-	-	13,800	-	13,800
年內溢利	-	-	-	-	-	-	-	429,739	429,739	12,341	442,0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40,792	-	40,792	-	40,7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792	429,739	470,531	12,341	482,8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8,309	-	(88,30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	27,836	13,800	103,539	-	118,459	67,596	453,957	785,300	40,242	825,542
上市產生之新股發行(附註32(iv))	28	712,628	-	-	-	-	-	-	712,656	-	712,656
股份發行開支	-	(114,987)	-	-	-	-	-	-	(114,987)	-	(114,987)
行使購股權	2	59,147	(12,160)	-	-	-	-	-	46,989	-	46,989
確認股份付款	-	-	37,965	-	-	-	-	-	37,965	-	37,9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5)	-	-	-	-	(211,819)	-	-	-	(211,819)	(52,181)	(264,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0	656,788	25,805	-	(211,819)	-	-	-	470,804	(52,181)	418,623
年內溢利	-	-	-	-	-	-	-	532,966	532,966	11,939	544,9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	(828)	-	(828)	-	(8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28)	532,966	532,138	11,939	544,077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	-	108,055	-	(108,055)	-	-	-
購股權失效	-	-	(6,164)	-	-	-	-	6,16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684,624	33,441	103,539	(211,819)	226,514	66,768	855,032	1,788,242	-	1,788,242

* 該等儲備賬戶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788,0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5,1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43頁至第102頁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 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內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 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性的範疇, 或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2.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部份，而並非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及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呈報，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本集團業績分配形式分開呈報。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支銷。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乃僅於過往經本集團消化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時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獲利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否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由投資對象收購前後的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部份。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有關業務合併之商譽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將繼續於有關商譽之業務被出售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自保留溢利中扣除。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項目在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下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撥備，以撇銷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或重估金額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土地及樓宇之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6 土地使用權

獲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金，於權利有效期內使用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7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2.8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外資公司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主要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全面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匯兌儲備處理。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標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商標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

首次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按下文附註2.11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均須接受減值測試：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業務。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只限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如先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在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每個報告日，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相關銷售開支。

2.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分類，並(如允許及適用)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均予審核以評估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既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減少的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以及與集團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逆轉。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目予以減少。減值虧損款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若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彼等的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2.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定息優先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彼等被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借貸項目。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年度之損益確認。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結算負債至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一方時確認。所有利率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附註2.16)。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條款大致相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2.16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信已符合補貼條件且已確立收款權時確認為收入。當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確認補貼並呈列為其他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相應成本。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要動用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量，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數額則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債項為或有負債。對於僅能以一件或數件非本集團所能全權掌控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存在的潛在責任，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2.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者。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就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費用。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動用時確認。

倘暫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進行。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22 股本

可酌情派發股息的普通股歸類為股權。股本乃利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2.2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個人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作出高於有關上限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

根據中國法例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地方政府承諾承擔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付款毋須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不會因員工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僱員為換取金融工具(如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均按公平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參照金融工具授出當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倘股本工具獲發行而本集團所獲代價(即貨品或服務)部分或全部未能具體識別，則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按股份支付之公平值與授出當日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公平值的差額計量。

為換取服務而向非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如適用)確認為開支，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服務則除外，亦會相應調整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均於損益表最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分配。假設預期可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其後若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則會修訂估算。

未實際授出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對於受市況限制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致該市況，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購股權方面，本集團所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項目不可合併呈報，除非該多項分部有相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類型或級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上相類似，以及管理環境上相類似才可合併呈報。部分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須共有多個上述特徵才可合併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集團的控制權；
- (ii) 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其合資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集團或屬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的交易對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各項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產生若干變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項目，或當其將財務報表之項目重新分類時，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該準則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不變。然而，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若干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對權益擁有人變動的呈列產生影響，並引進「全面損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改變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是否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自其附屬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新會計政策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準則對股份歸屬條件進行了界定，並描述了在未能滿足非歸屬條件而確認為取消的會計處理。採納該修訂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制度下進行分類，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層申報資料為基準。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據已按與新準則一致的基準提供。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國際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2所述)，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或可嚴重影響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詳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4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評估商譽減值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評估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所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9。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表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

填海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5. 分部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較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改變本集團的已識別經營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資料以執行董事定期審核的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基準。執行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股份付款有關之開支、所得稅開支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的公司資產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業務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定息優先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得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1,344,032	1,140,354
須呈報分部溢利	828,728	652,033
利息收入	1,937	66
利息開支	(105,913)	(98,800)
折舊及攤銷	(55,487)	(45,730)
須呈報分部資產	3,650,322	1,861,130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246,682	712,253
須呈報分部負債	(2,237,149)	(958,883)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呈報分部溢利	828,728	652,033
股份付款開支	(37,965)	(13,800)
折舊	(845)	(1,008)
企業收入	1,565	1,239
企業開支	(20,017)	(24,8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資產		
須呈報分部資產	3,650,322	1,861,130
企業資產	462,977	42,767
集團資產	4,113,299	1,903,897
負債		
須呈報分部負債	2,237,149	958,883
企業負債	87,908	119,472
集團負債	2,325,057	1,078,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原駐國家) — 中國, 香港除外	1,343,054	1,129,863	2,482,087	1,601,399
紐西蘭	695	5,009	—	—
香港	—	—	2,201	2,709
其他	283	5,482	—	—
	978	10,491	2,201	2,709
	1,344,032	1,140,354	2,484,288	1,604,108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處中國，為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中國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約人民幣339,1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5,984,000元)之收入來自銷售予一名單一客戶，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22,9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028,000元)。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普通芒硝	126,659	154,486
— 藥用芒硝	335,729	192,163
— 特種芒硝	881,644	793,705
	1,344,032	1,140,3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266	1,300
出售廢料的收益	1,007	1,530
政府補貼	1,085	–
匯兌收益淨額	1,235	–
其他	173	298
	5,766	3,128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以鼓勵本集團註冊登記的商標「川眉」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情況。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6,238	119,593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	37,237	–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2,438	–
減：列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款項	–	(20,793)
	105,913	98,800

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9.54%比率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71	1,27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1,288	1,274
採礦權攤銷(附註(i))	13,620	4,2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4,427	256,4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ii))	41,424	41,22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	8,2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430	—
匯兌虧損淨額	—	47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174	2,2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722	42,012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4)	37,965	13,800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9	2,093
	81,156	57,905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13,000元(二零零八年：37,930,000元)、人民幣2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1,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47,000元)之折舊自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195,945	171,503
遞延稅項(附註31)	30,61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6,561	171,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iii)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根據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國家稅務局所頒佈有關若干稅項優惠政策的審批文件「國稅優批(2005) 019號」，川眉芒硝在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川眉芒硝的首個盈利年度，亦為其首個免稅年度。
- (iv)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的不追溯安排，本集團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有稅項優惠，直至上述免稅期屆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的一般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芒硝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12.5%)。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25%)。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340	164,848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33,274)	(17,7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030	24,6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1)	(20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5%的可分配溢利而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30,616	-
所得稅開支	226,561	171,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532,9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739,000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當中，人民幣128,4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935,000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32,9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73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8,179,236股(二零零八年：1,52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釐定該股份數目時已計及股份分拆，而5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猶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計算，並經考慮到透過全球發售及行使購股權向公眾人士發行之股份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32,9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6,813,424股計算，並對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8,179,236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行使時視為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18,634,188股計算。

本公司假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購權授出日期行使。計算的基準乃根據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市場股價決定)而獲得的股份數目。

在本報告內加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數字並不具有太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年內並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	-	917	-	11	3,152	4,080
鄧憲雪	-	917	-	11	3,111	4,039
李旭東	-	630	-	13	2,968	3,611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	-	1,146	-	11	383	1,540
張頌義	-	1,146	-	11	383	1,540
王春林	-	1,237	-	11	2,394	3,64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Patrick Logan Keen	206	-	-	-	-	206
許忠如	154	-	-	-	-	154
王振強	154	-	-	-	-	154
	514	5,993	-	68	12,391	18,966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i>執行董事</i>						
張大明	-	925	-	11	792	1,728
鄧憲雪	-	930	-	25	750	1,705
李旭東	-	454	-	15	600	1,069
<i>非執行董事</i>						
索郎多吉	-	1,156	-	11	-	1,167
張頌義	-	1,156	-	11	-	1,167
王春林	-	1,249	-	11	-	1,260
	-	5,870	-	84	2,142	8,096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價值是按本集團載於附註2.24股份支付的酬勞的會計政策釐定。此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在董事會報告標題為「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年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表內呈列。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開採建築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	38,200	129,482	473,918	4,191	645,791
累計折舊	-	(4,949)	(28,076)	(881)	(33,906)
賬面淨值	38,200	124,533	445,842	3,310	611,88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200	124,533	445,842	3,310	611,885
添置	226,825	8,550	891	25	236,291
出售	-	(516)	-	-	(516)
折舊	-	(6,558)	(33,905)	(765)	(41,228)
重新分類	(59,054)	44,717	14,210	127	-
匯兌調整	-	(50)	(55)	(113)	(218)
年終賬面淨值	205,971	170,676	426,983	2,584	806,2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205,971	182,108	488,951	4,190	881,220
累計折舊	-	(11,432)	(61,968)	(1,606)	(75,006)
賬面淨值	205,971	170,676	426,983	2,584	806,21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971	170,676	426,983	2,584	806,214
添置	755,703	30,103	56,682	535	843,023
折舊	-	(8,903)	(31,782)	(739)	(41,424)
撇銷	-	(430)	-	-	(430)
重新分類	(657,572)	537,658	119,871	43	-
年終賬面淨值	304,102	729,104	571,754	2,423	1,607,38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04,102	749,061	665,504	4,768	1,723,435
累計折舊	-	(19,957)	(93,750)	(2,345)	(116,052)
賬面淨值	304,102	729,104	571,754	2,423	1,607,383

本集團的樓宇建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機器及設備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0。

1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7,709	56,400
添置	663	2,583
攤銷費用	(1,288)	(1,274)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7,084	57,709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金。購入的土地使用權租期介乎43至50年，於租期內攤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期介乎32至49年。

17. 商譽－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3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3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商譽賬面值屬於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款額按三年期的詳細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22.89%（二零零八年：22.89%）。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零八年：2%）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譽的普通及藥用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需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5,427
累計攤銷	(357)
<hr/>	
賬面淨值	245,070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賬面淨值	245,070
增添	163,636
攤銷費用	(4,236)
<hr/>	
年終賬面淨值	404,470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063
累計攤銷	(4,593)
<hr/>	
賬面淨值	404,470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賬面淨值	404,470
攤銷費用	(13,620)
<hr/>	
年終賬面淨值	390,850
<hr/>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063
累計攤銷	(18,213)
<hr/>	
賬面淨值	390,850
<hr/>	

18. 採礦權－本集團（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大洪山礦區採礦，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採礦權於三年半的合約期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支付約人民幣51,046,000元為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三八年九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收購牧馬礦區的採礦權，其中約人民幣154,225,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支付。餘額人民幣85,77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0,793,000元已撥充資本並計入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的所涉成本。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收購廣濟礦區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91,797,000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頒發中國大洪山礦區、牧馬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新續／新採礦權證。採礦權於其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v) 本集團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採礦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19.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17,5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17,5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終賬面淨值	17,588
年終賬面淨值	17,5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乃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本集團已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及經濟年期，認為商標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預期期間並無可見期限，故將交易權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可收回款額，對商標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管理層所審批截至二零一二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折現率19.84%（二零零八年：19.84%）。三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零八年：2%）推斷。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芒硝業的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認為計入商標的芒硝加工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管理層根據該市場的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

折現率－所使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各行業的相關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需作出更改的任何其他轉變。

20. 按金－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255,752	309,741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26,801	—
收購採礦權已付按金	115,982	—
其他按金	4,462	—
	402,997	309,741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3,014	113,0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745	615,960
	725,759	728,9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亦不可能清償該等款項。事實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已抵押作本公司發行的定息優先票據(如附註29所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註冊成 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Top Promise」)	在香港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省川眉芒硝 有限責任公司 (「川眉芒硝」)	在中國成立為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42,077,000元	100%	普通芒硝及 藥用芒硝的 加工及銷售
四川川眉特種 芒硝有限公司 (「川眉特芒」)	在中國成立為 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0美元	100%	普通芒硝及 特種芒硝的 加工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13	5,394
製成品	4,647	2,876
	13,560	8,27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015	137,478	—	—
減：減值撥備	(9,146)	(9,14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1,869	128,332	—	—
其他應收款項	103,379	63,565	67,659	—
應收票據	80	8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10	65,784	243	6,8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37	—	—
	515,338	258,298	67,902	6,88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全數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00天，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紀錄而定。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334,483	115,465
－ 91至180日	11,945	8,675
－ 181至365日	251	3,789
－ 365日以上	5,190	403
	351,869	128,332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基於客戶的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賬齡不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會視為有所減值。本集團僅會就賬齡為一年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作減值撥備。有關期間內減值撥備變更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6	9,146

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會以撥備賬目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目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全數不可收回的估計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且已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9,146	9,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1至90日	11,945	—
— 已逾期91至180日	9	—
— 已逾期181至365日	242	3,789
— 已逾期365日以上	5,190	403
	17,386	4,1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34,48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4,140,000元)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過往與本集團往來業務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此等結餘的由產生日期起至到期日的期間很短。

24.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190,843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港元(附註)	—	39	—	—
— 美元(附註)	170,646	32,355	170,646	32,355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人民幣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ii))。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92%。該等存款將於有關的銀行借貸獲償還後解除。

Top Promise及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美元銀行貸款之擔保，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償還該等有關借貸後獲得解除。Top Promise及本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及2.98%。

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2,842	925	133,431	59
短期銀行存款	527,271	32,296	202,271	32,29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165,05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0.01%至1.7%之間(二零零八年：介乎0.01%至1.7%之間)。

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6,3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3,000元)，該等款項存放在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現時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89	45,543	—	—
其他應付款項	157,996	172,202	99,944	94,823
預收款項	28,712	29,840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付的代價(附註35)	79,2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12,359	—	30,0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15	—	—
應付股東款項*	—	36	—	36
	305,197	360,795	99,944	124,916

*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繳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29,848	26,638
— 91至180日	2,045	5,064
— 181至365日	1,019	2,921
— 365日以上	6,377	10,920
	39,289	45,54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56,500	682,565	–	593,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	236,500	258,947	–	169,447
非即期				
第二年	120,000	169,447	–	169,447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54,171	–	254,171
	120,000	423,618	–	423,618
	356,500	682,565	–	593,065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按貨幣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6,500	89,500	–	–
美元	–	593,065	–	593,065
	356,500	682,565	–	593,0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續)

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附註(i))	200,000	89,500	—	—
— 按浮動利率(附註(ii))	156,500	593,065	—	593,065
	356,500	682,565	—	593,065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05%至5.09%（二零零八年：5.58%至7.4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附註30)。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31%至5.51%的淨動年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約6%計息。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定息優先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 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付息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定息優先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發行票據	1,614,319	—
票據攤銷(附註8)	2,438	—
匯兌差額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16,7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1,450,490	—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所授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開採建築(附註15)	31,711	71,795	—	—
機器及設備(附註15)	289,434	30,110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	23,789	—	—
採礦權(附註18)	48,833	—	—	—
銀行存款(附註25)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540,624	158,088	170,646	32,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0,6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賺取的未匯出盈利(須受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產生之預扣稅所規限)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盈利。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30,616,000元。

然而，根據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的中國經審核賬目，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5,02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21,000元)並未按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500,425,000元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作出撥備，因該筆款項已用作再投資。

32. 股本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附註(i))	0.1	500,000	50,000	385
股份分拆(附註(ii))	-	4,999,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1	5,000,000,000	50,000	38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附註(i))	0.1	100,000	10,000	77
股份分拆(附註(ii))	-	999,900,000	-	-
發行新股(附註(iii))	0.00001	520,000,000	5,200	3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1	1,520,000,000	15,200	113
就上市而發行新股(附註(iv))	0.00001	404,000,000	4,040	2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0.00001	26,657,500	267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1	1,950,657,500	19,507	143

32.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後，認購者將所持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一名股東。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同日生效。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由緊接股份分拆前1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變成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5,2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338元)，按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上述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而出現入賬後，方可作實。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4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新股已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面值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元)發行予公眾人士。發行404,000,000股新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2,656,000元)。所得款項之部份約人民幣28,000元入賬列為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712,628,000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利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僱員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872	-	103,539	(658)	85,142	(59,303)	156,592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新股(附註32(iii))	(36)	-	-	-	-	-	(36)
確認股份付款	-	13,800	-	-	-	-	13,8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36)	13,800	-	-	-	-	13,764
年內溢利	-	-	-	-	-	(120,935)	(120,9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699	-	-	6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836	13,800	103,539	41	85,142	(180,238)	50,120
上市產生之新股發行(附註32(iv))	712,628	-	-	-	-	-	712,628
股份發行開支	(114,987)	-	-	-	-	-	(114,987)
行使購股權	59,147	(12,160)	-	-	-	-	46,987
確認股份付款	-	37,965	-	-	-	-	37,9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656,788	25,805	-	-	-	-	682,593
年內溢利	-	-	-	-	-	(128,497)	(128,49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852)	-	-	(852)
購股權失效	-	(6,164)	-	-	-	6,16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624	33,441	103,539	(811)	85,142	(302,571)	603,364

*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下的換股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33. 儲備 (續)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股份結算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2.24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附註35)。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法定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34.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於所示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76,000,000	2	—	—
已授出	—	—	76,000,000	2
已沒收	(341,000)	2	—	—
已行使	(26,657,500)	2	—	—
已到期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49,001,500	2	76,000,000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1,342,500	2	—	—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3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46年（二零零八年：7.46年）。

34.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估值中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至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41,099,000港元，其中15,452,000港元(人民幣13,618,000元)(二零零八年：15,512,000港元(人民幣13,8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列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開始行使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日期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103,200,000	3.59
已沒收	(1,000,000)	3.59
已行使	-	-
已到期	(51,600,000)	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50,600,000	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3.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59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0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按每股行使價3.59港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0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相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估值中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的股價	3.59港元
預期波幅*	23.91% - 68.75%
無風險利率	0.06% - 0.61%
股息率	15%
預計購股權年期	0.25年至2.25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14港元至0.70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3.59港元

*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按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特別特點已計入公平值的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40,713,000港元，其中27,625,000港元(人民幣24,347,000元)已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相關款項已列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交易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付，故並無確認負債。

3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Promise與持有川眉芒硝10%股權的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織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op Promise同意收購及四川富斯特同意出售川眉芒硝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川眉芒硝另外10%權益(「MI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川眉芒硝100%權益。

有關MI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64,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52,181
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代價	211,819
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64,000

已付代價人民幣264,000,000元超出川眉芒硝額外權益應佔的相關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的金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在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264,000,000元中，人民幣79,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並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7內。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97	2,358
第二至五年	200	2,304
	3,797	4,66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年，可於到期時或本集團與各相關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932	304,81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786	4,786
	310,718	309,603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以下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61	8,32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6,583	5,7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07
	26,464	14,20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運用金融工具涉及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且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大風險在下文論述。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除計息銀行存款(附註25及附註26)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浮息及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分別牽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管理層亦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一般於一年內到期，故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的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二零零八年：約87%)。銀行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上文附註28。本集團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在以往年度見成效，本集團緊遵本身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變動 $\pm 1.5\%$ (二零零八年: $\pm 1.5\%$)(由年初開始生效)的敏感度分析。此一敏感度分析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本集團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利率變動	+1.5%	-1.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	2,3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6)	11,646

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計算乃基於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變動，以及於各報告日期持有對利率變動敏感度高的金融工具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假定為不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同一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其他借貸按定息計息。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利率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彼等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此外，本集團有以美元結算的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外幣結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盤倉的賬面值所承受的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淨金融負債				
美元	1,165,112	560,710	1,510,132	560,710

就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該等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貨幣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下表解釋人民幣兌美元如出現10%（二零零八年：10%）的升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敏感度。此等利率為內部向管理層報告時所用的外幣風險，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對財政年度初假定的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以及假設該匯率變動百分比於整年內維持一致而釐定。以下外幣匯率的一般波動對權益內其他項目並無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25,603)	56,071	-	56,071

此等亦為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相同方法和假設。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就金融工具履行彼等的責任，因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業務日常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以下表概述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328	192,514	67,659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	1,190,8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467	827	165,0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1,555,441	225,735	1,594,204	32,355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持續評估債務人的財務信貸狀況，並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對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有良好信用評級，故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無法收回該等實體的墊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作抵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確保能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修正行動以減低風險甚至討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個別或全部應收款項的應收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有關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長短期負債需要。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56,500	373,850	250,376	123,474	-
定息優先票據	1,616,755	2,730,333	204,775	204,775	2,320,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485	276,485	276,485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82,565	803,739	317,568	206,979	279,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55	330,955	330,955	-	-

(v)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無披露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因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類概述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如下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328	192,514	67,659	—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	1,190,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165,0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1,555,441	225,735	1,594,204	32,3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485	218,560	99,944	94,823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112,359	—	30,057
— 應付股東的款項	—	36	—	36
— 銀行借貸	356,500	682,565	—	593,065
— 定息優先票據	1,616,755	—	1,616,755	—
	2,249,740	1,013,520	1,716,699	717,98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一直持續經營以提高股東回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乃按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並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目標是使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356,500	682,565	–	593,065
定息優先票據	1,616,755	–	1,616,7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197	360,795	99,944	124,91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46)	(32,394)	(170,646)	(3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67)	(827)	(165,056)	–
淨債務	1,178,339	1,010,139	1,380,997	685,626
權益	1,788,242	825,542	603,507	50,233
債務對資本比率	0.66	1.22	2.29	13.65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344,032	1,140,354	371,530	204,755
銷售成本	(364,427)	(343,794)	(151,295)	(112,430)
毛利	979,605	796,560	220,235	92,325
毛利率	72.89%	69.85%	59.28%	45.09%
經營溢利	877,379	712,383	149,424	57,949
財務成本	(105,913)	(98,800)	(34,521)	(7,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1,466	613,583	114,903	50,870
所得稅開支	(226,561)	(171,503)	(25,901)	(1,616)
年內溢利	544,905	442,080	89,002	49,254
下述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2,966	429,739	78,950	44,029
少數股東權益	11,939	12,341	10,052	5,225
	544,905	442,080	89,002	49,254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基本	30.49	28.27	5.19	2.90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攤薄	3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4,113,299	1,903,897	1,314,031	283,848
總負債	(2,325,057)	(1,078,355)	(985,161)	(169,855)
少數股東權益	-	(40,242)	(27,901)	(17,849)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財務數據資料				
EBITDA ⁽¹⁾	931,445	757,821	159,346	68,662
EBITDA率 ⁽²⁾	69.3	66.5	42.9	33.5
經調整EBITDA ⁽³⁾	969,410	771,621	159,346	68,662
經調整EBITDA率 ⁽⁴⁾	72.1	67.7	42.9	33.5

(1) 指年內未計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本發售通函內的相關比率，均為本公司表現及流動資金的補充計量，且並非按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規定進行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呈示。此外，EBITDA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作出的計量。因此，EBITDA不應被視為有關淨收入、經營收入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衍生出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補，或被視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補或作為本公司流動資金的計量。其他公司計算EBITDA的方法可能與本公司不同，將EBITDA用途限於可比較的計量。

(2) 指EBITDA佔收入的百分比。

(3) 指年內未計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及以股份付款前溢利。經調整EBITDA及本發售通函內的相關比率，均為本公司表現及流動資金的補充計量，且並非按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規定進行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呈示。此外，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作出的計量。因此，經調整EBITDA不應被視為有關淨收入、經營收入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衍生出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補，或被視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補或作為本公司流動資金的計量。其他公司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可能與本公司不同，將經調整EBITDA用途限於可比較的計量。

(4) 指經調整EBITDA佔收入的百分比。